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发放及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薪酬方案
 (一)薪酬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实行年薪制管理,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如有其它奖励等另做核定;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次年发放。
 3.其他未在任期间除薪酬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发放。
 2.公司监事会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三)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提和发放薪酬。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李秉成、张淑华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来宗、沈先平、李秉成、张淑华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张祖禹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兵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股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兵先生、吕荣荣女士、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职工代表大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全部到位。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候选人姓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李庆兵先生	0	0	0	0
吕荣荣女士	0	0	0	0
武力先生	0	0	0	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股股东大会选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杨耀刚、张祖禹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在换届选举期间将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全部到位。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庆兵先生、李志先生、华晓东先生、罗锋先生、李秉成先生、邓明普先生、于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荣先生、沈先平先生、李秉成先生、张淑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朱荣先生为公司专业型人才,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职工代表大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全部到位。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庆兵先生、李志先生、华晓东先生、罗锋先生、李秉成先生、邓明普先生、于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荣先生、沈先平先生、李秉成先生、张淑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朱荣先生为公司专业型人才,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职工代表大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全部到位。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附注: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庆兵,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历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开发部主任主任、公产产品高级TD-SCDMA产品经理、TD-SCDMA产品高级总监、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大唐移动通信事业部;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李庆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志,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市场部产品经理、市场部产品经理、市场部产品经理、市场部产品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市场部产品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市场部产品经理。
 华晓东,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任中科院固体微器件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系统所研究室主任;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主任;2001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烽火通信集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罗锋,男,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部综合办公室财务主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任兼计划部主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项目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部主任兼计划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秉成,男,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战略规划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昊,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开国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开国启动转型升级平台(有限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开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平台(有限合伙)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于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先平,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二级),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2月至1979年8月任武汉城建学院(现武汉科技大学)自动化系助教;1982年3月至1990年6月任南京理工大学(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讲师;1990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顾问;1997年至今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淑华,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中国信科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信科科技通信和信息管理部副总监兼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庆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荣荣,女,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4月历任大唐电信数据通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电信院人事处主管、人力资源部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资产经营部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大唐电信运营管理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荣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力,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湖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烽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武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耀刚,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武汉电信工程局助理工程师;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光纤干项目主管、P01组长、研发中心C2产品部产品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系统技术部经理、制造中心产品工程部经理(主持工作)、制造中心副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天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耀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祖禹,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软件中心C203组组长、测试室C203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B产品经理、测试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1日16:30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宁区潭洲一路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 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授权书、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2. 股东可授以上要式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淑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罗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邓明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于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张祖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李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3	选举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处理。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如对议案组中任一议案投票,即视为投票人同意该议案组中所有议案。
 二、申报投票数时,选举董事、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对应的投票总票数。如股东持有上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